### 社區營造與基層行政機關: 池上社區工作的觀察\*

賴郁如

中央研究院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博士後研究員



#### 摘要

社區營造在臺灣社會是耳熟能詳的用詞與概念。本文以臺東縣池上鄉為例,從1994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行「社區總體營造」開始,分時段討論社區營造與基層行政機關——鄉公所之關係,以及池上鄉公所如何運用農村產業——「池上米®」所帶入的資源,克服法規和行政程序的限制,在推動鄉級社區工作中產生影響力。首先,本文會將池上社區工作結合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發展,討論當地社區組織的發展境況。結果發現在池上鄉公所社區工作報告中,較難發現中央部會的社區營造政策計畫執行之細節。其次,本文欲由池上鄉公所參與並執行的社區工作,檢視基層行政機關與社區關係的具體實踐,藉以回應學界對基層鄉鎮市區公所單位在社區營造角色的討論。

關鍵字:社區營造、池上鄉公所、池上米

#### 一、前言

在臺灣,社區是落實政策的基礎單位之一,在本土社會的各個發展階段發揮不同的功能,達成政策目的。臺灣社區局負著促進地方發展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希望與責任。中央政府部門自 1965 年著手社區發展工作,1994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後簡稱文建會)推行社區總體營造,20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後簡稱水保局)啟動農村再生計劃等,持續至今,挹注各地社區的資源越來越多,增強中央行政部會和各地社區之溝通程度越來越高。此情況可能會使基層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在社區發展過程中,因為政策規劃、資源限制或人力不足等因素,角色時而模糊,功能時而受限。

本文嘗試以臺東縣池上鄉為例,分時段討論社區營造與基層行政機關之關係,以及池上鄉公所如何善用農村產業 ——「池上米®」所帶入的資源,在推動社區工作中產生影響力。社區營造是一九九零年代之後深化臺灣地方社會活力的重要力量,不少社區建立了有地方特色的營造模式。臺灣從南到北、由西到東,不少地方都能找到有社區營造成功案例的鄉鎮市區,例如屏東林邊、臺南後壁、嘉義新港、新竹北埔、宜蘭五結和花蓮鳳林等地。池上鄉的經驗之於其他社區經營有成的鄉鎮市區而言,她擁有「池上米」,一個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全鄉產業。透過池上鄉的例子,我們可以理解基層行政機關在過去社區營造政策中角色、功能失衡的境況,和鄉公所運用農村產業創造的資源,讓池上社區營造有更多發展的可能性。

以下將以《池上鄉志》(2001年出版)與池上鄉公所 2002-2017年之社區工作報告,以及相關人士的訪談為基礎,探究池上二十年多來的社區營造工作歷程。《池上鄉志》的內容提供 1994-2001年池上社區工作的概況,2002年之後的書寫基礎就以池上鄉公所的社區工作報告為主。首先,本文將池上社區工作結合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發展,討論當地社區組織的發展境況。其次,本文欲由池上鄉公所參與並執行的社區工作,檢視基層行政

## 養海久穀 70卷第1期

機關與地方社區關係的具體實踐,藉以回應學界對基層鄉鎮市區公所單位在社區營造角色的討論。

#### 二、臺灣社區政策的轉變與歷史分期

#### (一)政策的轉變

1965年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社區發展」被列入為七大工作項目之一。<sup>1</sup> 這是首次有關臺灣社區發展工作的完整政策,直到 1968年公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相關單位和團體乃有法制依據,執行社區發展工作。<sup>2</sup>1968年,臺灣省政府亦配合推動「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並於 1972年擴展為「十年」計畫(於 1981年結束)。李易駿認為政府在 1965-1971年對社區發展工作中的基礎工程建設,投入大量資源,是符合基礎建設不足時期的社會需要;1971-1982年的社區發展工作從基礎工程建設轉向精神倫理建設,以文康活動組織居民,但是卻一直停留在以康樂活動為主的精神倫理建設。<sup>3</sup>

在居民參與社區方面,於 1991 年出現制度轉變。內政部於 1991 年 5 月 1 日頒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原是指定組成的社區理事會,改為依人民團體法籌組的「社區發展協會」,成為社區發展的重要組織,將社區發展運作放歸居民手中。制度轉變與一九八零年代臺灣社會戒嚴解除,具有由上而下、強制參加和動員性質的社區理事會,不符合法制有關。4 此舉讓社區工作建立「由下而上」,以民眾為基礎的運作模式。整體而言,1991 年之前的社區發展工作偏向物質建設,缺乏培養社區居民自助、互助的能力,以

<sup>\*</sup> 本文承蒙陳鴻圖教授與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本文田野調查經費來自中央研究院客家文化研究計畫與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之支持。

<sup>1</sup> 七大工作項目為: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社區發展。

<sup>2</sup> 莫藜藜,〈張鴻鈞先生與臺灣的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107期(2004年9月),頁44-45。

<sup>3</sup> 李易駿,〈我國社區發展工作的沿革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第133期(2012年3月),頁422。

<sup>4</sup> 李易駿, 〈我國社區發展工作的沿革與發展〉, 頁 423。

及居民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的意識,政府單位主導社區運作,社區建設或活動 是「由上而下」的官方主導模式。<sup>5</sup>

1994年文建會提出影響臺灣社會深遠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其理 念與運動的實施有其歷史脈絡。時任文建會副主委的陳其南是社區總體營造 政策的重要推動角色,他曾指出「社區營造的真正意涵是自己的社區自己來 營造,專業工作者和行政部門不可能直接去營造一個社區。」6「社區總體 營造」是以「人」為主體,「文化」為主軸,從文化建設的角度,解決臺灣 基層社區缺乏共同體意識的問題。當時,臺灣社會經歷了四十多年的工商業 發展,人們離開鄉土,從農村移往都市,對於都市移入地缺乏認同,缺乏「共 同體意識」。鄉村庄頭的民俗文化不敵資本主義勢力,工業化、商業化和均 質化的影響,使得地方獨特性趨於式微,民俗文化不再成為鄉村庄頭向心力 的代表。其次,臺灣民主化發展亦面臨關鍵期,民主政治制度被化約成選舉 和投票行為,一般民眾的民主意識偏低,對公共事務疏離。另一方面,隨著 1987年戒嚴令解除,民間社會力量開始勃發,地方知識份子的自主意識抬 頭,並且企圖以重建鄉土歷史對抗地方文化特色削弱與喪失。7在上述時代 背景下,政府以「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與運動,回應社會危機與人民意識的 覺醒。爾後,文建會陸續施行許多相關計畫,以單一部會之力推動社區總體 營造政策,社區營造的理念逐漸被其他中央政府部門重視,2002年提升為 國家級計畫。

2002年行政院推出的「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新故鄉 社區營造計畫」列為第十項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參與單位 由文建會擴展到九個部會,包括客委會與原民會等。此計畫欲解決中央與地 方政府的施政計畫之推動策略和積極度的落差,雙方或多方缺乏橫向聯繫整

<sup>5</sup> 王靜儀,〈從社區發展到社區營造-臺中縣的個案研究(1965 ~ 2005)〉,《臺灣文獻》第 61 卷第 4 期(2010 年 12 月),頁 302。

<sup>6</sup> 陳其南,〈給各地方社區營造業務承辦員的話〉,收入《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手册:縣市層級推動「社 區總體營造施政計畫」規劃研究報告》(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2001年),頁3。

<sup>7</sup> 蘇昭英、蔡季勳編,《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 年),頁 9-10、18-19。

### 養管久敦 70卷第1期

合,造成行政資源和社區人力的浪費。<sup>8</sup>2005 年行政院進一步執行「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基礎,擴大其面向與範圍,計有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保生態與環境景觀,故稱為六星計畫。<sup>9</sup>2008 年文建會規劃「磐石行動——新故鄉社區營造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2008-2013 年,後展延至 2015 年),旨在延續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整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以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均衡城鄉發展。<sup>10</sup> 2016 年文化部提出「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2016-2021 年),以接續過去社區營造工作的成果。以上政府計畫目的是亟欲解決農村社區的發展遲滯、產業萎縮和文化凋零等危機而擬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簡稱農委會)特別針對農村人口受到都市化和工商發展而移往城市,造城農村生活機能低落、經濟凋敝和地方文化流失等刻不容緩的問題,投入資源幫助農村社區進行轉型,縮短城鄉差距。水保局依循「農村再生條例」所執行的「農村再生計畫」,對於許多農村社區發展產生重要影響。「農村再生條例」明定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農村再生計畫提供資源,協助農村社區的發展,大部分申請與執行的單位是社區發展協會。在 2010 年8月4日農村再生條例正式上路之前,2009 年水保局挑選首批 14 個農村社區投入試辦農村再生計畫,11 池上萬安社區為試辦社區之一,萬安社區的參與組織為該社區發展協會,無其他協力團體。農委會為加速推動農村再生,

<sup>8</sup> 蘇麗瓊、田基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與「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的介紹〉,《社區發展季刊》第 107 期 (2004 年 9 月),頁 7  $^\circ$ 

<sup>9</sup> 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40084226 號函核定)。

<sup>10</su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文 貳字第 0973101156 號公告)。

<sup>11 14</sup>個試辦農村社區分別為,新竹縣北埔鄉南埔社區、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社區、苗栗縣三義鄉雙潭社區、臺中縣新社鄉馬力埔社區、彰化縣大村鄉平和社區、嘉義縣義竹鄉光榮社區、臺南縣白河鎮汴頭林子內社區、臺南縣後壁鄉菁寮社區、臺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臺東縣池上鄉萬安社區、花蓮縣光復鄉大全社區、花蓮縣光復鄉大全社區、花蓮縣光復鄉大和社區和宜蘭縣冬山鄉大進社區(臺中市與臺中縣,臺南縣和臺南市沿用未升格直轄市前的行政單位名稱)。

2017年度起進階轉型為「農村再生 2.0」,為表示對農村政策重視,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負責統籌農村再生相關政策研擬及規劃,依循農委會的施政藍圖及新農業政策,適度調整農村再生政策的腳步與方向。<sup>12</sup>

#### (二)臺灣社區營造史之分期

學者對臺灣社區發展政策發展有不同的歷史階段分期方式。李易駿提出兩種分期方式。第一種方式區分為三期:以基礎工程建設為中心進行全面推動(1965-1990)、社會變遷下的制度調整適應期(1990年代初期)、多元模糊與重新聚焦(1990年代末期~)。<sup>13</sup>第二種方式則有五個階段:出現社區發展政策的環境(1965-1968)、著重基層建設的社區發展(1968-1981)、組織社區社團維護基礎建設並建構社區福利(1981-1990)、人民團體組織運作的社區團體(1991~,2008年之後疊加「建立以志工團隊為中心的社區發展」的特色)。<sup>14</sup>不論是何種分期法,李易駿並無特別依據後續重大政策的出現,將 1990年代以後的時段加以細分,或歸納特色。

藍忻怡認為社區營造政策的歷程可以分成四個階段,著重將 1994 年以後的過程分期。他依據政策內容、精神與時代背景,指出 1994 年以前為「醞釀階段」、1994-2001 年為「實驗階段」、2002-2007 年為「擴展階段」和 2008-2015 年為「轉型階段」。<sup>15</sup>

1994年以前的「醞釀階段」是指政府以由上自下的行政指示,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為往後奠定基礎。「醞釀階段」與「實驗階段」的分野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廣。在實驗階段中,社區營造的理念逐漸被其他中央政府部門重視(例如環保署和經建會等),1999年九二一地震的災後重建更是提

<sup>12</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 2.0 創造臺灣農村的新價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頁」: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6098(2018/5/19 點閱)。

<sup>13</sup> 李易駿,〈我國社區發展工作的沿革與發展〉,頁419-425。

<sup>14</sup> 李易駿,〈傳承與蛻變:我國社區發展的新方向〉,《社區發展季刊》第154期(2016年6月),頁56-59。

<sup>15</sup> 藍忻怡,〈導讀:一段創新且影響深遠的社會轉型歷程〉,收入《社區 X 營造:政策規劃與理論實踐》,(臺北:唐山,2016 年),頁 ii-v。

### 養俸久穀 70卷第1期

供各部會機關實踐與檢視相關實驗性計畫的機會。2002-2007年的「擴展階段」始於行政院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第十項重點計畫,2005年行政院繼續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設定六個指標項目,「正式開啟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各局處以『社區營造』為焦點的對話與合作……不僅有效地讓民間的努力與政府的職能作更清楚的對應,同時激起地方政府重視社區工作的風潮」。<sup>16</sup>

2008-2015年為「轉型階段」,尋找實踐社區工作的創新想法。以延續2002-2007年新故鄉社區營造成果為目標,2014年文化部(文建會於2012年5月20日升格為文化部)以實驗性質推動「文化部推展社造創新活動網絡計畫」及「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希望在社區營造政策上有所突破與創新。在此階段,政府部門、民間社區和第三部門面對社造工作的乏力危機,尋找轉型的可能性。筆者認為在很大程度上,轉型實驗的期望被賦予在「文化部推展社造創新活動網絡計畫」的「創新」兩字中。

整體而言,四階段論較為適用於本文的分析需要。本文所收集的社區工作資料時間跨度為1994-2017年。1994年之後的明確臺灣社區發展政策分期,有助於筆者分階段檢視池上鄉十個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境況。

#### 三、鄉鎮市區公所在社區工作中的角色

在中央政府部門的規畫中,社區政策的執行者包括中央政府、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三個層級的政府單位。以社造理論來看,鄉鎮市區公所上下承接縣市政府和地方社區,應可發揮最大社區營造作用。<sup>17</sup>曾旭正回顧過去社區政策的實行,認為從文建會、縣市政府到地方社區,鄉鎮市區公所的行政角色明確缺漏。鄉鎮市區公所在地方政治運作下,常淪為派系競爭戰

<sup>16</sup> 藍忻怡,〈導讀:一段創新且影響深遠的社會轉型歷程〉,頁 ii-iii。

<sup>17</sup> 曾旭正,〈公部門如何整合推動社區協力政策〉,收入《社區 X 營造:政策規劃與理論實踐》,(臺北:唐山,2016 年),頁 32。

區,深陷結構性困境中,加以主事者可能欠缺社區營造的觀念,造成鄉鎮市區公所無法善用行政資源,長遠規畫並引導社區營造的發展。<sup>18</sup>

曾旭正進而指出應該仔細思考三級政府單位在社區政策工作上的分工, 確立各自的角色功能和發展合作關係。三個層級單位各有其核心任務,中央 部會的任務在於「研發」、「宣揚」與「整合」;縣市政府則是有「整合」、「深 耕」和「陪伴」任務;鄉鎮市區公所負責「陪伴」與「動員」任務。鄉鎮市 區公所比縣市政府更能發揮直接和日常的「陪伴」功能;「動員」則是其他 單位不易達成的,要動員一個以上的社區,有賴於鄉鎮市區公所的運作。19 但是,如何才能促成鄉鎮市區公所具有社造能力,使其擬定與推行政策融入 社區營造的內涵,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社造化」?曾旭正以臺南市的直轄 市實驗經驗「三年轉型計畫」(自 2013 年開始),主張由直轄市中原來的 區公所作為先鋒,利用其不受地方政治干擾的特性,促使區公所成立跨課室 的社區營造工作小組,培養社造化的行政體制,再由此來刺激一般縣市的鄉 鎮市公所。20臺南市的行政社造化經驗值得參考,然而以實際面來看,非直 轄市的鄉鎮市公所施政運作會受到首長選舉結果的影響,而中斷或轉彎,則 是無可避免。另外,非直轄市的公所本身在行政資源上不似直轄市的公所穩 定,組成跨課室的社區營造工作小組亦非易事。臺南市的範例如何落實到其 他地方,可能需要選舉制度以及行政資源分配的調整。

「雙圈六角互動模式」是另一探討社區營造政策推動方式的論點。周芳 怡認為「雙圈六角互動模式」可以跳脫過去從「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 的政府與民間上下雙向互動的關係,討論政策落實的過程。六角是指文化 部、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專業團隊、鄉鎮市區公所、企業與社區,六者

<sup>18</sup> 曾旭正,〈公部門如何整合推動社區協力政策〉,頁36。

<sup>19</sup> 曾旭正,〈公部門如何整合推動社區協力政策〉,頁33-34。

<sup>20</sup> 曾旭正,〈公部門如何整合推動社區協力政策〉,頁40-41。

### 養傷久穀 70卷第1期

必須跳脫政府機關或社區組織的本位主義,彼此相輔相成。在此模式中,鄉鎮市區公所必須身兼溝通平臺的角色,「要避免社造資源重疊或分配不均,則必須要建立一個離社區最近,且最了解社區的溝通平臺」。<sup>21</sup> 筆者認為周芳怡是以文化部為最上層單位,執行社區營造政策的過程作為分析基礎,因此六角其中一角為文化部,假設分析基礎是其他中央政府部門主導的政策計畫,文化部則可替換為其他部門,例如農委會。無可否認的是,不論是在何中央部會的社區政策中,身為與社區最為接近的鄉鎮市區公所成為社區營造溝通平臺,實最為有效益。

學者抑或是中央部會都肯定鄉鎮市區公所可以在社區工作中,扮演重要的分工角色。從行政支援的角度來看,鄉鎮市區公所的陪伴、動員與溝通功能,實無可取代。然而,落實到執行面,對於鄉鎮市區公所而言,角色與功能的定位是否還受其他層面的影響,而較難達到理論與上級單位的期望?

#### 四、池上社區發展工作

社區發展協會為人民團體,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或實踐的組織之一。<sup>22</sup> 在 1991 年頒布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條文中,由社區居民所組成的「社區發展協會」正式定位為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被賦予法律地位。在池上鄉十個社區中,社區發展協會是社區工作實踐的主要團體單位。池上鄉的社區劃定與行政村範圍重疊,共有十個社區,福原、福文、大埔、新興、慶豐、大坡、錦園、萬安、富興和振興社區。每個村有各自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軌跡反應出該地方/區域發展的過去與現在。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的實施下,池上鄉十個社區發展協會

<sup>22</sup> 地方文史工作室或是社會團體也可能是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主力組織。

逐步成立。最早成立的是錦園社區發展協會(1993年4月19日),同年共有8個社區發展協會創會,接著為福文社區發展協會是1994年設置,最晚出現的是大坡社區發展協會(1997年2月26日)。<sup>23</sup>



圖一 池上鄉社區位置圖 24,本研究繪製。

池上鄉公所的社區工作報告每年有兩次整理記錄,歸於社會工作類別之下。兩次分期主要是每年5月1日到10月31日,11月1日至隔年4月30日。 <sup>25</sup>社區工作報告內容主要可以分成三大類。一是關於需要通過鄉公所行政辦理或核銷的中央部會對地方社區之補助。換言之,如果是由地方社區自行向

<sup>23</sup> 池上鄉各社區發展協會立案時間:錦園社區(1993年4月19日),新興與福原社區(1993年7月5日),萬安社區(1993年7月13日),富興與振興社區(1993年7月16日),大埔與慶豐社區(1993年10月5日),福文社區(1994年11月27日),大坡社區(1997年2月26日)。

<sup>24</sup> 大埔村或大埔社區有兩塊行政區域,兩地不接壤,除了圖一左上角的大埔社區(一般稱為陸安部落,是為行政飛地),另一塊介在福原社區和新興社區之間,位於福原社區西南側,面積較小。

<sup>25</sup> 有一特例,2002年5月是從20日開始,故當期工作會報為2002年5月20日到2002年10月31日。

### 養傷久穀 70卷第1期

中央部會提案之計畫工作經費與執行情況,即中央部會直接對地方社區的補助,是不會被記錄在鄉公所社區工作報告當中。二是鄉公所對社區團體的補助案。三是鄉公所對社區團體的委託案,委託社區辦理相關活動。受鄉公所補助或是被委託的社區團體以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區老人會為主,以社區發展協會為多。

#### (一) 1994-2001 年的池上社區工作 <sup>26</sup>

1994-2001年的池上社區補助經費使用偏向擴充社區基礎建設,以及辦理社區文化活動(精神倫理建設)。擴充社區基礎建設,是指擴充硬體建物與設備,例如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改建或修繕,社區綠化美化,增置社區圖書室設備、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施、守望相助設備等。社區文化活動以敬老、育幼和青少年文康活動為主,包括研習訓練、示範觀摩、評鑑表揚、全民運動會、體育團隊、民俗技藝隊活動、社區文化或福利活動等。【表一】以池上鄉最早成立的錦園社區發展協會為例,可見其早期受補助之社區基層建設和社區文化活動不離上述內容。補助經費來自多個政府機關,計有臺東縣政府、內政部和環保署等。以社區文化活動來看,主要經費是來自內政部。緊接著設立在錦園社區之後的新興社區發展協會的社區文化活動經費,尚有來自於池上鄉公所與農會的補助。27 與新興社區發展協會立案於同一天的福原社區發展協會則在1999年獲得文建會補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28 不論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先後順序的原因,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先成立的社區發展協會,不一定是先獲得社區總體營造的經費挹注。

<sup>26</sup> 夏黎明等,《池上鄉志》(臺東:池上鄉公所,2001年),頁848-882。

<sup>27</sup> 夏黎明等,《池上鄉志》,頁850-851。

<sup>28</sup> 夏黎明等,《池上鄉志》,頁852。

表一:錦園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基層建設與社區文化活動

社區基層建設					
日期	建設內容	經費來源	經費額度		
1994.06.22	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設備	臺東縣政府	300,000 元		
1998.01.13	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設備	內政部	90,000 元		
1999	充實社區圖書及設備	內政部	70,000 元		
社區文化活動					
1997.02.04	北管樂團研習班	內政部	70,000 元		
1997.02.12	媽媽教室研習班	內政部	65,000 元		
1997.12.23	氣功研習班	內政部	55,000元		
1998.09.23	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	環保署	100,000元		
1998.10.22	媽媽教室研習班	內政部	10,000元		
1999	守望相助設備	內政部	103,000 元		

資料來源:夏黎明等,《池上鄉志》(臺東:池上鄉公所,2001年),頁849。

社區總體營造計劃在各地實際執行的時間有先後之異。池上鄉於 1998 年開始運作,以萬安社區為先行地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民國87年,補助本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同年12月9日補助萬安社區執行「美化公共環境計畫」,並於88年補助後續計畫。民國88年8月30日補助大埔、福原社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29

<sup>29</sup> 夏黎明等,《池上鄉志》,頁848。

### 養管久敦 70卷第1期

從上文可知,萬安、大埔與福原三個社區是較早接受補助並規劃、啟動 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區域。三社區的社區總體營造起步是以萬安較為不同, 它是以「美化公共環境計畫」為基礎,其他兩社區則是以「社區總體營造計 **書** 開始。萬安社區在 1998 年和 1999 年分別獲得 150 萬和 300 萬的經費, 1999年大埔和福原社區各自得到 50 萬和 70 萬的補助。30 為什麼是萬安社區 拔得頭籌,受到文建會青睞?這可能與萬安社區動起來,在1997年開始著 手農業轉型,以減緩 2002 年臺灣正式加入 WTO 對米價的衝擊有關。當時擔 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的蕭仁義表示,在預期 WTO 衝擊糧價的氛圍下,有 機農戶聯誼會會長梁正賢推動有機米的栽培,社區與梁正賢逐步建立合作關 係,由社區成立有機米產銷班,把這個區域的農民聚集起來,一起進行有機 米栽培。31 因為稻米產業,萬安社區凝聚居民意識的行動更有目標性,以行 動解決社區面臨的問題,這正是社區總體營造最根本的精神。從鄉志資料來 看,至1999年為止,也只有這三個社區著手進行社區總體營造計畫。32當其 他地方的社區在「實驗階段」的尾聲時,33 池上鄉有些社區才正要開始,或 是尚未接觸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在此階段的多數池上社區的工作中未見文建 會或其他政府部門之經費紀錄。

#### (二) 2002-2007 年的池上社區工作 34

2002-2007 年的鄉公所社區工作報告顯示池上的十個社區中,以萬安社 區獲得最多文建會的發展資源。文建會補助萬安社區兩項硬體設施建置,自

<sup>30</sup> 夏黎明等,《池上鄉志》,頁852-853、857。

<sup>31</sup> 蕭仁義,〈萬安社區:稻香滿溢的天堂路〉,收入《臺東社造路》(臺東:臺東縣政府,2015年),頁43-44。

<sup>32</sup> 夏黎明等,《池上鄉志》,頁848-882。

<sup>33 1995</sup> 年 10 月至 1996 年 6 月間,文建會在嘉義縣新港鄉大興街、臺北福林和花蓮縣阿美族港口部落三個社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實驗計畫。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不僅影響到中央政府部門,亦擴及地方政府部門,例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推動「地區環境改造計畫」,1996 年度通過審查的有 12 件、1997 年度為 15 件、1998 年度則增為 34 件。陳亮全,〈近年臺灣社區總體營造之展開〉,《住宅學報》第 9 卷第 1 期(2000 年 2 月), 頁 64-65。

<sup>34</sup>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2002-2007年。

導式指標系統與稻米原鄉館。萬安社區自導式指標系統是文建會 2001 年之 社區環境改造工程計畫項目。

以牌樓式的自導式指標系統,將萬安社區營造的初步成果轉 化為農村產業未來發展的主軸……此系統對未來社區觀光,產業 發展非常有助益。外地遊客來到萬安,可利用社區自導式指標系 統,導覽遊客了解社區的觀光景點。35

對遊客而言,自導式指標系統是體驗萬安社區的聚落空間、地方文化和農村生活的路徑串連。

稻米原鄉館用地原是池上鄉農會閒置多年的肥料倉庫。<sup>36</sup>萬安社區發展協會於 2003 年提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池上鄉萬安社區生活圈 - 農會倉庫再利用計畫」,獲得文建會和臺東縣政府文化局的補助,予以改建。稻米原鄉館地點極佳,位於萬安村入口,地方人士在完工後將之規劃為池上米食文化參訪解說及展示的空間,並作為社區民眾休閒活動中心,亦成為提供旅遊服務和諮詢的櫃臺。<sup>37</sup>經由規劃和經營,原鄉館可謂是社區客廳,社區居民可以利用,也可以接待外來遊客,提供餐飲服務以及販售當地農產品。

2002年5月20日到2007年底的社區工作報告中,鄉公所「委託」或「委由」某社區發展協會或是社區老人會,舉辦各種活動,共計有14次。從2006年5月起委託案活動的數量增多,有10件。受委託的對象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並且有對象集中的現象,福文社區發展協會6次、福原社區發展協會3次和錦園社區老人會1次。辦理活動項目包羅萬象,十分多元,例如有民俗節日、宗教活動類的九九重陽敬老節活動、中元節民俗技藝表演活動,和佛教消災祈福儀式暨環保食物烹飪觀摩會等,藝文類的南島文化節外國團隊下鄉演出和鄉土藝文陶土製作活動研習活動等;康樂類的民俗育樂表

<sup>35</sup> 吳姝芳,〈社區總體營造對地方發展之影響-以臺東縣池上鄉福原、萬安社區為例〉(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論文,2009年),頁60。

<sup>36</sup> 池上鄉農會是稻米原鄉館的地主,原鄉館營收需要負擔租金成本。

<sup>37</sup> 吳姝芳,〈社區總體營造對地方發展之影響——以臺東縣池上鄉福原、萬安社區為例〉,頁61。

### 養養久穀 70卷第1期

演活動與米鄉 - 金嗓歌唱卡拉 OK 比賽等。委託案都是屬於全鄉型的活動, 參與對象不受社區限制。

在此時期,鄉公所最為常規性的社區工作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社 區評鑑比賽。鄉公所每年會輔導一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臺東縣社區發展工作評 鑑,是社區評鑑比賽之常勝軍。鄉公所輔導萬安社區代表臺東縣,參加內政 部 2005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對照中央政府機關,在擴展時期大力推動的社區政策「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和「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與鄉公所所辦理的社區工作業務項目,可以發現關聯性不多。除了萬安社區申請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池上鄉萬安社區生活圈-農會倉庫再利用計畫」,有鄉公所經辦補助款項的紀錄之外,鄉公所在這些重大政策的參與或是業務涉及的程度並不高。在擴展時期裡,鄉公所社區業務尚未被「擴展」,就如藍忻怡所陳,這個階段的重點處於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各局處」以社區營造進行對話與合作,<sup>38</sup>尚未向下擴展到鄉鎮市區公所層級。

表二: 2002-2017 年池上鄉公所補助與委託社區活動案件統計表

年段	補助案數量 (件)	主要社區	委託案數量 (件)	主要社區
2002-2007			14 年平均 2.33	福文社區 (7件)
2008-2015	66 年平均 8.25	福原社區 (11 件)	12 年平均 1.5	福文社區 (10 件)
2016-2017	28 年平均 14	大埔社區 (7 件)	6年平均3	福文社區 (4件) 大埔社區 (2件)

資料來源: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2002-2017年;筆者製表。

<sup>38</sup> 藍忻怡,〈導讀:一段創新且影響深遠的社會轉型歷程〉,頁 ii-iii。

#### (三) 2008-2015 年的池上社區工作 39

2008-2015 年的鄉公所社區工作會報內容分成三大類,補助案、委託案和社區評鑑比賽,以補助案為多。補助案與委託案的對象為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區老人會,尤以前者為多。補助案與委託案的差別在於,補助案之內容偏向社區自身活動,例如補助福原社區發展協會 99 年中秋晚會暨創意米食成果展,和富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04 年社區環境清潔日及中秋聯誼活動等。委託案之內容多是屬於全鄉性活動,諸如委託福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97 年度鄉長盃籃球三對三鬥牛賽活動,和福文老人會辦理 101 年度九九重陽敬老活動等。補助案數量為 66 件(一年平均 8.25 件),池上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皆有補助記錄,福原社區最多(11 件),大坡與新興社區最少(各 2 件)。委託案數量是 12 件,福文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區老人會合計最多(10 件)。

從補助案對象來看,福原社區主動運用鄉公所經費,致力舉辦社區活動。從委託案對象來看,福文社區與鄉公所的合作最為密切與頻繁。比對中央部會在轉型時期的社區政策重點,十分強調「創新」,卻少見於鄉公所的社區工作報告中所列之補助和委託活動項目名稱或是相關內容,似乎無轉型之貌。

與上個階段相同,此時期的鄉公所投注資源的社區工作的項目範圍,與中央部會的社區營造政策甚少交集。換句話說,上面所提到的中央部會的社區營造政策落實到地方社區,可能較少是透過鄉公所來執行,是由社區團體直接向中央部會或是縣市政府交涉與申請社區營造提案,形成在鄉鎮市區公所機關的社區工作報告中,較難發現中央政府推動的社區營造計畫的執行細節之現象。

#### (四) 2016-2017 年的池上社區工作

近兩年已在上述分期時段之外,鄉公所社區工作會報內容亦是區分成三 大類,補助案占多數。補助案共有28件(一年平均14件),數量大幅增長;

<sup>39</sup>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2008-2015年。

### 養傷久穀 70卷第1期

大埔社區與老人會為最多,合計有7件,佔四分之一。近兩年的補助案多是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母親節、父親節慶祝與中秋節時令活動等。富興社區在 2017年有針對自身社區農作物(白蘿蔔),結合地方族群特色(客家)與過 年節慶,申請「106年富興客味飄香-迎春好彩頭」活動補助。委託案數量 有6件,以福文和大埔兩社區為主要承辦單位。

整體而言,在鄉公所社區工作報告中未記錄近年來相關大型社區計畫的名稱與在池上執行的細節等。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臺顯示,池上有5個社區完成培根四階段課程,成功申請農村再生計畫,分別是大埔、富興、萬安、福文和錦園社區,僅有錦園社區尚在執行,其他社區已經執行完畢和結案,40但是在池上鄉公所社區工作報告不見其所有相關資訊。過去,農村再生計畫是由社區自主、獨立向水保局提出申請,經費直接核給社區辦理,從申請、執行到結案,跳過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2017年啟動的農村再生2.0,反省過去資源整合之問題,加強與地方政府整合,使經費補助之效果最大化。農村再生2.0的革新面向之一是「擴大多元參與」,希望納入地方政府、民間組織、NPO/NGO、企業及學校等單位的參與,

自民國106年度起社區年度執行計畫將由地方政府統籌辦理,可依社區個別提案之必要性及特殊性,彈性調整社區間經費比重,單一社區內亦不硬性規定軟硬體之比例,以達最大執行效益。而「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整合自身資源與規劃政策重點,透過結合其他施政成果的手段,對社區產生加值發展效果,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呈現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持續陪伴農村發展。41

這裡的地方政府是指縣市政府層級。即便變革如此,資源與規畫實施 下放至縣市政府,鄉公所層級的基層單位在行政規劃中依然被忽略。不論是

<sup>40</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臺網頁」:http://ipavr.swcb.gov.tw/EP/search.aspx? CTID=N22&TWID=N2205&VLID=&CMword=(2018年/6月/6日點閱)。

<sup>41</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 2.0 創造臺灣農村的新價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頁」: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6098(2018/5/19 點閱)。

學者抑或是中央部會都肯定鄉鎮市區公所在社區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從實際面來看,池上鄉公所社區工作報告顯示鄉公所在許多大型社區協力政策的執行中似乎較難有所為,池上鄉公所於法於理,不易有計畫、有步驟地進行輔助和整合社區工作。在中央部會主導的社區計畫下,池上鄉公所發揮「動員」或是「溝通平臺」之功能有限。

從 1994-2017 年的池上社區工作可知,是萬安、福原、大埔和福文四個社區較為活躍,有能力撰寫計畫和接受委辦活動。福原、大埔(與福原社區相鄰,靠近市中心的部分)和福文社區的地理位置集中在池上鄉北側中間地帶,三社區範圍涵蓋池上鄉的行政、商業、文教和交通中心,地理區位可以使這三個社區更能和鄉公所配合社區工作業務。42 靠近海岸山脈,遠離市中心的萬安社區之社區營造成果則是與稻米種植、稻田地景有關,不同於其他三社區的發展背景。

#### 五、池上鄉公所的鄉級社區工作

從池上鄉公所社區工作會報的活動統計,可以發現近兩年來的補助案和 委託案的數量有大幅增長的趨勢。換言之,在鄉公所於中央部會的社區相關 計畫難以發揮功能時,鄉公所投注在社區工作的資源與人力卻甚於以往,這 種轉變從何而來?

出自於鄉公所經費的社區活動補助,受限於主計規範,不論是社區發展協會或是其他民間團體等,有一年兩萬元的限額。鄉長張堯城表示,鄉公所在協助社區發展工作上,甚為困擾的是補助社區組織活動的經費受一年兩萬元的限制;面對此種不利的條件,池上鄉公所發展出因應對策。如果社區針對自身需求,擬出完善的活動計畫提案給鄉公所,鄉公所評估可行之後,由鄉公所出資主辦,提案社區協辦;或者是鄉公所聽取社區建議,再結合鄉公所需求,雙方達成共識,由鄉公所撰寫活動計畫,例如全鄉性的元宵、中元

<sup>42</sup> 地理區位對三個社區之社區營造工作之影響是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的課題。

## 養管久穀 70卷第1期

節活動,再委託社區辦理,以上這兩種方式不受補助經費限額規範。<sup>43</sup> 長期 負責社會課業務的人員說明,鄉公所會委託的社區,通常是有基礎動員力, 能夠動起來執行活動的社區。<sup>44</sup> 換句話說,能夠動起來的社區不論是自己申 辦活動或是承接委辦活動,都能勝任。承接委辦活動亦有另一附加價值,行 動力強的社區易受到鄉公所之青睞,被委託辦理活動的次數高,其社區績效 越佳,在社區評鑑比賽中即能脫穎而出。<sup>45</sup>

補助案的經費有「池上米標章」規費收入之支持,鄉公所鼓勵社區申請補助,辦理社區活動。聞名遐邇的池上米其品質保證之「法律與科學依據」主要是來自於,2003年12月1日臺灣政府核發的第一張地理標示-產地證明標章「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代表池上米的品質與其耕種的池上地理環境息息相關,非在池上土地種植的稻米不能使用「池上米」,作為販售認證。池上鄉公所正式取得並且執行產地證明標章,依照地方自治條例,建立起池上米認證制度的相關管理措施,46是維持池上米品質不墜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時亦為地方政府拓展財源。根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規約」第七條,申請核發池上米標章者應繳納規費,「標章規費總收入之20%作為地方教育、公益、治安及慈善事業,其動支之項目及額度依個案情形由本所主管會報核定之」。47農民或是米廠要為自己的產品貼上「池上米」標章,需要依包數與重量,繳納規費予鄉公所,鄉公所再統籌分配並核定使用規費收入。依照自治規約,規費收入以用於教育用途

<sup>43</sup> 張堯城口訪,2017/8/17,地點:池上鄉公所。

<sup>44</sup> 鄭自忠口訪,2018/4/13,地點:池上鄉公所。

<sup>46</sup> 賴榮盛,《WTO 與稻米產業競爭力研究:以臺東縣池上鄉池上米為例》(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論文,2007年);劉育成,《池上米在地品牌個案研究》(臺東: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論文,2009年)。

<sup>47</sup>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規約」,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池鄉農字第 1040008286 號)。申請核發標章者應繳交規費,收費標準如下:1、檢驗費每分地 30 元,依水稻專業區之面積每年於五月及十月由各輔導米廠及自產自銷戶逕向池上鄉公所繳納並附名冊。2、申請標章規費:0.3-3公斤包裝認證池上米每枚標章1.5元、3.1-6公斤每枚2.0元、6.1-12公斤每枚3.0元、12.1-30公斤每枚4.0元。3、自產自銷戶透過本所網路平台或行銷活動達成交易之產品,每包收取手續費3元。

為先,故需要先行框定經費,教育助學金之發放另有訂定辦法執行。48

教育使用必須框定,剩下的分配給公益性質,社區和全鄉性 活動。考慮性質和經費額度,如果符合,就會給。

[補助案]以往是主管會報,大家一起討論,為了要簡化程序,改用簽核方式,由首長同意使用。<sup>49</sup>

如當年規費收入動支後有存餘,則繼續累積使用,不需繳回公庫或等相關單位,如此一來,使鄉公所有餘裕資源投注在社區活動中。規費收入投注在每年社區活動的情況不定。將規費收入用於社區活動的前提是,社區活動委辦費預算和第二預備金不足時,才有可能會使用到。50 換個方式理解規費收入對鄉公所的影響,它讓鄉公所更有可為,在某些程度上,減輕鄉公所在教育和社會福利的預算負擔,降低其他項目預算的排擠效應。



圖二 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圖示 51 資料來源:池上鄉公所網頁

<sup>48</sup>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教育助學金及公益捐助金發放辦法」,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發文字號:池鄉農字第 1020005630 號函)。

<sup>49</sup> 鄭自忠口訪,2018/4/13,地點:池上鄉公所。

<sup>50</sup> 曾冬秀口訪(現任社會課課長),2018/8/1,地點:池上鄉立圖書館。

<sup>51</sup> 池上鄉公所,〈池上米的四大保證〉,「池上鄉公所網頁」:http://atp.cs.gov.tw/rguarantee.php(2018/3/22點閱)。

## 養傷女歌 70卷第1期

鄉公所在人力資源上是輔助導向,尤以公文繕寫方面。多數主導池上鄉社區活動者非善於公文書寫和使用電腦的年輕人,鄉公所人員會依據社區民眾的需求與特色,擬出計畫書,供他們使用。

在鄉下的公部門,其他地方我不知道,其實我們就是協助文書和活動的整理,看他們要辦什麼樣的計畫,協助規劃,我們幫忙打簡單的計畫,讓他們去執行,活絡社區。

我們把補助變多,把計畫來拿過來辦,前置我們來做,中間 他們去花,核銷教他們做,社區慢慢的會有成長。

鄉長是一個很用心的鄉長,會很勤快地去走社區跟鄰里,去 詢問他們的需求,他也會去觀察這個社團的發展性,未來可以做 什麼東西。52

鄉公所注重一步步地培養社區辦理活動的能力。事實上,機關首長對於社區營造的重視是鄉公所能夠發揮培力角色的積極因素,此任鄉長張堯城於2014年底上任之後,努力推動社造工作,從2016-2017年的補助案和委託案數量增長可見一斑。歷屆池上鄉長的施政重點可能多有所不同,但對於社區工作業務皆有用心,而張堯城對社區工作的用心以及關注,跟他的公務人員經歷有關。張堯城過去在池上鄉公所承辦過社區業務,池上鄉志中的「社區發展」即是由他撰寫,因此十分了解池上社區工作發展。

池上鄉在參加社區評鑑比賽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鄉公所與被提報參賽的社區共同致力改善社區生活環境。鄉公所每年提報一社區參賽。一般而言,社區評鑑比賽是鄉公所比較能長期經營與著力的社區工作,並且民眾最能深刻感受其效益。2016年的「宜居臺東——健康城市」社區競賽,福文社區榮獲環境整潔、友善關懷二大面向第一名(獎金8萬元),池上鄉為鄉鎮市獎季軍(獎金3萬元),社區與全鄉雙雙得獎。所得之獎金對於社區是莫大鼓勵,獎金再回饋到社區營造與居民身上,呈現越來越好的正向循環。

<sup>52</sup> 鄭自忠口訪,2018/4/13,地點:池上鄉公所。

池上鄉公所盡己所能,用心協助社區參與社區評鑑比賽,亦努力面對經費限額困境等,提出對策,善用資源,鄉公所在池上社區工作的用心值得肯定。

#### 六、結論

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在池上各社區的實行時間有所差異,以萬安、福原和 大埔社區為較早實施之地方。萬安社區的補助資源為多,其獲得的資源主要 是來自外部 - 中央部會,而與鄉公所互動密切的社區則有福文、大埔和福原 社區。除了福文社區以外,不論是獲得補助多或是活動力強的社區,接觸社 區總體營造的時間是較早的。值得注意的是,萬安、福原、大埔和福文四個 活躍的社區中,福原、大埔(靠近市中心的部分)和福文社區的地理位置十 分集中,而且三社區的範圍涵蓋了池上鄉的行政、商業、文教和交通中心, 地理區位有助於這三個社區更能和鄉公所配合社區工作業務。遠離市中心的 萬安社區在社區營造的亮眼成績則是與池上米產業有關,與其他三社區的發 展脈絡有所不同。

在池上鄉公所社區工作報告中,較難發現中央部會的社區營造政策計畫執行之細節。將依照政策內容、精神與時代背景所劃分的四個階段,套入鄉公所社區工作報告,僅能找到零星對應經費的撥入,例如 2003 年萬安社區申請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池上鄉萬安社區生活圈——農會倉庫再利用計畫」。這與社區團體可以越過鄉公所,直接向中央部會或是縣市政府交涉與申請計畫有關。另一方面,這也使得我們在鄉公所社區工作報告中,無法窺見學者所提出的社區營造分期特點。以池上鄉公所的例子而言,用歷屆鄉長對社區工作的施政想法和實際作為,來分期鄉公所社區工作業務,可能更容易找出池上鄉公所社區工作的階段差異。

當學者與中央部會都認同基層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在社區工作中,可以扮演舉足輕重的第一線角色,公所單位在實際操作面上,卻面臨不少問題。首先,池上鄉公所的社區工作業務發展會受首長施政意向影響,池上鄉公所的社區工作業務是由社會課負責,要學習臺南市社造行政化的經驗,並

### 養養久款 70卷第1期

且形成跨課室的社區營造工作小組,可能還有一段路要走。其次,池上鄉公所有委辦方式和自有經費的因應之道,讓鄉級的社區營造工作有深根和發展的可能性。鄉公所確實比縣市政府更能直接發揮日常的「陪伴」和「動員」社區的任務,但是,這牽涉到鄉公所本身是否有資源,可以承擔任務。「雙圈六角互動模式」認為鄉鎮市區公所必須身兼溝通平臺的角色,以避免社造資源重疊或分配不均的情況。然而,鄉鎮市區公所能掌握的社造資源主要還是自己本身的預算經費或自籌款項,無法對中央部會資源進行統籌分配。鄉長張堯城指出補助限額以及社區越過鄉公所向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仍不免讓鄉公所在社區營造工作中,與社區漸行漸遠。53 這種情況似乎需要透過放寬更多法規與調整行政執行程序來改善,使鄉公所真正發揮被期待的角色和功能。

#### 參考書目

#### 一、基本史料與口述資料

- 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行 政院院臺文字第 0940084226 號函核定。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文貳字第 0973101156 號公告。
-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2002-2017年。
-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註 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規約」,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發文字號:池鄉農字第1040008286號)。
-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教育助學金及公益捐助金發放辦法」,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發文字號:池鄉農字第 1020005630 號函)。

曾冬秀口訪,2018/8/1,地點:池上鄉立圖書館。

張堯城口訪,2017/8/17,地點:池上鄉公所。

鄭自忠口訪,2018/4/13,地點:池上鄉公所。

#### 二、專書、專書論文與期刊論文

- 王靜儀,〈從社區發展到社區營造—臺中縣的個案研究(1965~2005)〉, 《臺灣文獻》第61卷第4期(2010年12月),頁299-326。
- 李易駿,〈我國社區發展工作的沿革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第 133 期 (2011 年),頁 417-429。
- 李易駿,〈傳承與蛻變:我國社區發展的新方向〉,《社區發展季刊》第 154期(2016年6月),頁56-68。
- 周芳怡,〈社區總體營造運動 20 年之回顧與展望〉,收入《社區 X 營造:

### 養養久穀 70卷第1期

政策規劃與理論實踐》。臺北:唐山,2016年,頁47-68。

- 夏黎明等,《池上鄉志》。臺東:池上鄉公所,2001年。
- 莫藜藜,〈張鴻鈞先生與臺灣的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 107 期(2004年),頁 42-51。
- 陳其南,〈給各地方社區營造業務承辦員的話〉,收入《縣市層級社區總體 營造工作手冊:縣市層級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施政計畫」規劃研究報 告》(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2001年),頁3-4。
- 陳亮全,〈近年臺灣社區總體營造之展開〉,《住宅學報》第9卷第1期(2000年2月),頁61-77。
- 曾旭正,〈公部門如何整合推動社區協力政策〉,收入《社區 X 營造:政策規劃與理論實踐》。臺北:唐山,2016年,頁25-46。
- 蕭仁義,〈萬安社區:稻香滿溢的天堂路〉,收入《臺東社造路》。臺東: 臺東縣政府,2015年,頁40-47。
- 藍忻怡,〈導讀:一段創新且影響深遠的社會轉型歷程〉,收入《社區 X 營造: 政策規劃與理論實踐》。臺北:唐山,2016年,頁 ii-v。
- 蘇昭英、蔡季勳編,《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年。
- 蘇麗瓊、田基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與「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的介紹〉,《社區發展季刊》第107期(2004年9月),頁5-21。

#### 三、學位論文

- 吳姝芳,〈社區總體營造對地方發展之影響——以臺東縣池上鄉福原、萬安 社區為例〉,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論文, 2009年。
- 劉育成, 〈池上米在地品牌個案研究〉,臺東: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 所碩士班論文,2009年。
- 賴榮盛,〈WTO 與稻米產業競爭力研究:以臺東縣池上鄉池上米為例〉,

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論文,2007年。

#### 四、網路資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 2.0 創造臺灣農村的新價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6098 (2018 年 5 月 19 日點閱)。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臺網頁」: http://ipavr.swcb.gov.tw/EP/search.aspx?CTID=N22&TWID=N2205&VLID=&CMword=(2018年6月6日點閱)。
- 池上鄉公所,〈池上米的四大保證〉,「池上鄉公所網頁」:http://atp. cs.gov.tw/rguarantee.php: (2018/3/22 點閱)。



# Community Construction Work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Agency Township Office: The Observation in Chihshang Township

Yu-ju Lai \*

#### Abstract

Community construction/development is a familiar term and concept to many in Taiwan. In 1994, the Taiwan Central Government announced the launch of the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ject" and has since rolled out a series of supporting policies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This research brings Chihshang Township, in Taitung County, under the lens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ty construction work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such as township offices, from 1994 to 2017. Specially, this research notes that the Chihshang Township Office makes good use of the resources brought by "Chihshang RiceoR" to facilitate and enhance local community construction work.

Based on the Xiangzhi of Chihshang Township (published in 2001) and the community work reports of Chihshang Township Office during the period of 2002-2017, this paper aims to examine the community construction work undertaken in Chihshang Township for the past more than 20 years. Notwithstanding the fact that the township office had limited influence over local community construction work conduc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ing authorities, Chihshang Township

<sup>\*</sup>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Office had successfully overcome the challenges and leverage on its resources to push ahead with community construction work at the township-level.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case study of community construction work in Chihshang Township would be helpful in addressing some of the issues that arise in the discussion on the role of township offices in local community construction work.

Keywords: Community Construction Work, Chihshang Township Office, Chihshang Rice